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
合规性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095-1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
合规性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095-11号

致：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九丰能源签署的《专项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九丰能源的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进行了现场见证，对相关文件、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中有用语的含义与《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GRANDWAY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核准

（一）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

经查验相关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各项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2022年6月14日，发行人于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批准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各项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议案均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22年11月10日，中国证监会核发“证监许可[2022]2827号”《关于核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批复》，核准发行人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2亿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核准。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对象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827号”核准文件的基础上，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同确定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邀请书》（以下称“《认购邀请书》”）及发送对象名单。经核查，2023年2月16日，主承销



GRANDWAY

商与发行人通过快递、邮件等方式向123名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

本次发行报送中国证监会启动后（2023年2月16日）至申购日（2023年2月22日）9:00期间内，因北京新荣拓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表达了认购意向，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决定将其加入到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名单中，主承销商向该投资者补充发送了认购邀请文件。

综上，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2023年2月16日至申购报价前，共计向124名认购对象发出《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投资者名单包括：发行人前二十大股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除外）、2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7家证券公司、7家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及60名其他类型投资者。

经查验，《认购邀请书》及发送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结果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2022年2月22日9:00-12:00间，发行人共收到8名投资者反馈的《申购报价单》，询价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转股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1	北京新荣拓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22	5,000.00
2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4.00	30,000.00
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30.50	19,000.00
4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6.11	12,000.00
		25.26	18,000.00
		24.50	22,000.00
5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00	5,000.00

6	赣州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赣州发展工业引导母基金（有限合伙）	28.00	10,000.00
		25.50	20,000.00
		24.00	24,000.00
7	北京风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风炎增利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6.50	50,000.00
8	北京风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风炎增利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6.50	10,000.00

参与认购的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的附件，其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其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经查验，以上有效报价之《申购报价单》符合《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和发行对象的确定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认购邀请书发出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上市公司具体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 23.50 元/股，不低于认购邀请书发出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

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转股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数量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为 1,200 万张，募集资金金额为 120,000 万元（未扣除发行费用），初始转股价格为 25.26 元/股。



GRANDWAY

发行对象及其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认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获配对象名称	债券数量(万张)	获配金额(万元)
1	北京风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风炎增利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0	50,000.00
2	赣州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赣州发展工业引导母基金(有限合伙)	200	20,000.00
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90	19,000.00
4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60	16,000.00
5	北京风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风炎增利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	10,000.00
6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	5,000.00
合计		1,200	120,000.00

(四) 缴款与验资

1. 发出缴款通知书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已分别向各发行对象发出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缴款通知书》(以下称“《缴款通知书》”),通知内容包括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各发行对象获配数量和需缴付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截止时间及指定账户。

经查验,《缴款通知书》符合《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 签署认购协议

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各发行对象已分别签署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认购协议》(以下称“《认



GRANDWAY

购协议》”），《认购协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基本条款、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违约责任及生效条件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经查验，《认购协议》符合《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3. 缴款与验资

2023年3月1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专字（2023）第440C001128号”《验证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23年2月27日16:00时，主承销商已收到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配售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共计人民币1,200,000,000.00元。

2023年3月1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专字（2023）第440C001052号”《验证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已收到主承销商转付配售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人民币1,181,200,000.00元（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承销费用人民币18,800,000.00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过程符合《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一）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等文件，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赣州发展工业引导母基金（有限合伙）、北京风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风炎增利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风炎投资管



GRANDWAY

理有限公司-北京风炎增利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共 6 名投资者。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认购对象提供的认购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信网查询，前述认购对象均为合法存续的企业，具有认购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未超过三十五名。

（二）发行对象的登记备案核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及承诺函等文件，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中：

1. 赣州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赣州发展工业引导母基金（有限合伙）”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查询，赣州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该基金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产品备案；

2. 北京风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北京风炎增利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北京风炎增利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查询，北京风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该两支基金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产品备案；

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GRANDWAY

（三）关联关系核查情况

根据认购对象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最终获配的投资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承销商亦未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综上，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

四、结论性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发行过程符合《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法律有关规定。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本次发行事宜，发行人尚需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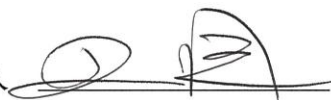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琪



董一平

2023 年 3 月 2 日